

##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

投标人（全称）：国药控股陕西医疗耗材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医疗设备采购；
2. 项目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；
3. 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付、安装调试以保证正常使用；
4. 设备清单及参数：详见附件二。投标人承诺所供设备型号、参数、配置与投标文件一致，为原厂全新未拆封合格产品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。

### 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若存在冲突的以较高标准的约定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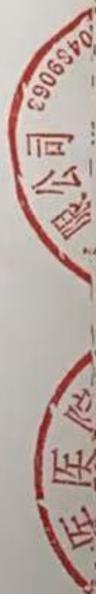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柒拾玖万捌仟元整（¥. 798000 元）。

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投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设备价款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人工费、质保期内维修费、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，采购人无须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### 四、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，且投标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，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所有价款；
2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

## 五、交货期限
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付。

## 六、双方承诺及质量保证

1.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3. 质保期：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（其中核心部件质保期按原厂标准执行且不低于 2 年），投标人需出具书面售后服务承诺函作为合同附件。

4. 质保期内，投标人免费提供维修、更换零部件服务，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均为原厂全新配件，投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，市区内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，24 小时内解决问题。逾期未解决的，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% 支付违约金，逾期 3 日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按照合同总价款 30% 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；

2. 投标人保证所供设备为迈瑞原厂全新正品，无质量瑕疵，具有合法的生产、销售资质，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、保修卡等全套资料，若提供假冒、翻新、不合格设备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投标人需退还采购人已支付全部价款并赔偿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，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3. 投标人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，需在 3 日内更换设备，因此造成逾期的，按照第七条第 1 款承担违约责任；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按照合同总价款 30% 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逾期付款金额以 LPR 标准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30%。

5. 任一方违约，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，否则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、税费：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送达条款

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、信件、数据电文等，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字盖章页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和通信终端，因约定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。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，应当在变更前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，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，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6 年 3 月 2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 (盖章)

投标人： (盖章)

地址：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496号

地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48号鑫龙公园壹号1号楼1单元9层（整层）

邮政编码： 710086

邮政编码： 710043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 范志伟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

